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026)

董事：

顏潔齡 (J.P.)

顏傑強博士 (D.Sc, Ph.D., D.Tech., D.B.A., Comp.I.Manf., C.Prof.B.T.M., F.Inst.D., FCMI, P.Eng.)

顏亨利醫生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itz HELMREICH

Anthony Grahame STOTT (B.SC., F.F.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柴灣道391號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議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 (1)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2%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必須資料，從而令其能充分理解決議案內容，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122 條，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Mr. Fritz HELMREICH, 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後任滿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告退及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及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函附錄 I 內，一項有關提議上述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

購買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部份之說明函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召開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之第四項而寄發予各股東。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中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2.00 港元、已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A)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四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已發行股本，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即本說明函件付印前之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5,594,656 股股份。假設由十月二十日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二〇〇七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前，或在按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日之前，或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前（以三日期中之最早來臨者為準）止之期間，最多可購回 911,893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二），但如在上述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曾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亦會相應調整。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允許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最新刊載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在某一程度上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一程度上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現時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據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亦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授權或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同時並無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授權或批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F)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對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此項增加將視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香港法例第 571 章）。董事從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之主要股東名冊判斷，在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時，本公司不會有任何主要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下為各主要股東之姓名及其所擁有之股份權益，以及各主要股東在行使購回授權之前及足額行使購回授權之後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股東	擁有公司之 股份數目	行使前所佔百分比	行使後所佔百分比
(a) 顏潔齡	4,881,813	10.71	10.93
(b) 顏傑強	6,975,731	15.30	15.61
(c) 顏亨利	7,206,843	15.81	16.13
(d) 陳君實及其配偶黃慧貞	5,553,200	12.18	12.43
(e) 支盈章及其配偶程蓉如	4,474,600	9.81	10.01

根據收購守則，顏潔齡、顏傑強及顏亨利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總持股量為 41.81%。如在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時，彼等之總持股量將為 42.67%。因此即使購回授權全部獲得行使，彼等既無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影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H)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港元)	最低價(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十月	65.00	60.25
十一月	63.00	61.50
十二月	62.50	60.00
二〇〇六年		
一月	61.00	59.50
二月	62.00	59.10
三月	62.00	59.80
四月	61.00	59.00
五月	60.00	58.00
六月	58.60	58.00
七月	57.80	56.00
八月	60.00	54.20
九月	58.00	55.00
十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8.00	57.00

(I)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文件附錄 II 有關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顏潔齡

附錄 I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顏亨利醫生 (68) 一九七六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港島運通企業有限公司、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Heartwell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 及 Forever Vitality Limited 董事。於過去三年內，顏醫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顏醫生與顏潔齡及顏傑強博士為兄弟姊妹之親，顏醫生與 Fritz HELMREICH 為郎舅之親。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顏醫生持有本公司 7,206,843 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顏醫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顏亨利醫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顏醫生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同時，根據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顏醫生可獲該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全年港幣五千元及津貼每月港幣二萬元。

*廖烈武博士 (68) L.L.D., M.B.E., J.P. 一九八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廖博士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廖氏亦為國際扶輪社 3450 區（香港及澳門）前總監，前東華三院主席，前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前潮州商會會長及前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女皇頒贈銀禧紀念獎章。廖氏於二〇〇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廖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廖氏持有本公司 62,250 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廖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廖博士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廖博士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

Fritz HELMREICH, (76) Dipl. Ing. (Austria) MSc 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為港島運通企業有限公司、Oxney Investments Limited、Island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Islan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Nottingham Developments Limited、Commun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Prosperous Orient Limited、Eaglefield Properties Limited 及 Forever Vitality Limited 董事。於過去三年內 Mr. HELMREICH 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Mr. HELMREICH 為前奧地利駐港商務專員，歷任奧國駐多國外交官，包括奧國駐華大使館商務參贊（商務經濟科首席參贊）及奧國駐新加坡共和國大使館代理大使。Mr. HELMREICH 乃顏潔齡之配偶，與顏傑強博士及顏亨利醫生為郎舅之親。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Mr. HELMREICH 持有本公司 50,000 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Mr. HELMREICH 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Mr. HELMREICH 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Mr. HELMREICH 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同時，根據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局之決定，Mr. HELMREICH 可獲該公司支付董事袍金全年港幣五千元及津貼每月港幣二萬元。

* Anthony Grahame STOTT, (52) B.Sc., F.F.A. 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Mr. STOTT 為精算師，一九八二年至二〇〇二年服務於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享譽國際之精算及管理顧問公司，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為該公司之香港區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二年為該公司之亞太區董事，曾任一九八四年度香港精算師學會會長，並歷任香港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會員。於過去三年內，Mr. STOTT 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Mr. STOTT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Mr. STOTT 持有本公司 600 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Mr. STOTT 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Mr. STOTT 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Mr. STOTT 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

* 謝耀華，(59) 二〇〇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謝氏亦為領亞置業有限公司及誠信物業有限公司董事。謝氏曾為 Sealand Service Inc. 之東南亞經理。謝氏於香港物業投資方面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於過去三年內，謝氏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謝氏持有本公司 137,800 股股份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的權益)。謝氏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獲選連任為董事後，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常會所通過之議案，謝先生現可收取董事袍金全年港幣四萬元，及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

除上述所提及外，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所規定，並無任何事項須要公告，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各股東知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II 有關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96 及 97 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二分之一或多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